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，压实经营管理责任，拟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另外，公司拟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拟修改为：

“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、近洋及远洋货物、汽车、旅客运输，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、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，货轮运输，港口装卸，水上客货代理，为船舶提供岸电、燃料物、淡水和生活供应，代理人身意外险、货物运输险，物流，旅游项目开发，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，房地产投资，资产租赁，餐饮服务，百货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。”

拟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、近洋及远洋货物、汽车、旅客运输，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、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，货轮运输，港口装卸，水上客货代理，为船舶提供岸电、燃料物、淡水和生活供应，代理人身意外险、货物运输险，物流，旅游项目开发，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，房地产投资，资产租赁，餐饮服务，预包装食品销售，百货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。”

（三）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《党章》、《公司法》

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 1 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董事长、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。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的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”

拟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《党章》、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 1 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，必要时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。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的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”

本页无正文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字页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20年6月17日